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

许冰雪指〔2024〕3号

##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各成员单位：

市气象局于2月20日14时发布暴雪IV级预警报告，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许昌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2月20日15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此轮天气过程恰逢春运返程高峰，各级各部门要务必抓好保通保畅工作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强化道路安全管控，做好除冰扫雪和滞留人员服务保障。要做好城市运行、设施农业、文化旅游

等领域灾害防范应对处置，加强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医院、在建工地和老年人、生活困难人员、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。要对城市主干道、立交桥、轨道交通、铁路等加强运行管控，确保安全。各级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加强现场巡查值守。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一旦发生险情，迅速果断处置。要坚持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，强化信息收集报送，保障指挥决策科学精准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

---

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2月2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